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060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3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31 楼大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代表股份 427,773,2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25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00,427,1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70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代表股份 27,346,1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50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466,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95%;反对 5,306,6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40,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934%;反对 5,306,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466,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95%;反对 5,306,6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40,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934%;反对 5,306,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466,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95%;反对 5,306,6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40,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934%;反对 5,306,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466,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95%;反对 5,306,6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40,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934%;反对 5,306,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327,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69%;反对 5,446,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00,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152%;反对 5,446,0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8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466,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95%;反对 5,306,6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40,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934%;反对 5,306,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680,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94%;反对 5,093,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53,6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5259%;反对 5,093,1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7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570,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837%;反对 5,203,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43,6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485%;反对 5,203,1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06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60,641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53%,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为 1,665,115.62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763,956,933 股减少至 1,763,196,292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 9: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31 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华梅、宋晓霞

联系电话:028-87579929

联系传真:028-85250639

电子信箱:sdlomon@sdlomon.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061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投资者联系方式进行了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 42 号	1.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 42 号 2.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电话	028-62825222,028-62825254	028-87579929
传真	028-62825188	028-85250639
邮箱	santai@isantai.com	sdlomon@sdlomon.com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以上变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7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及新聘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收到冯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冯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冯毅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冯毅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冯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由公司总经理蔡浩杰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许荣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后附简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许荣义女士简历

许荣义,女,汉族,1971 年生,高级会计师,1995 年毕业于天津商学院(现天津商业大学)会计专业。1995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曾任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主管、经理、总会计师职务;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曾任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

截至目前,许荣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6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冯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冯毅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由公司总经理蔡浩杰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许荣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后附简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及新聘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7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日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日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李日萌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日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日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日萌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日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李维福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李维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98-36380609

传真号码:0898-36380609

电子邮箱:000566@haiyao.com.cn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许荣义女士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所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许荣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签字:魏玉林 孟兆胜 张强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7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与(草案)主要差异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现对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与重组报告书(草案)的主要差异进行说明如下:

1、"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超额业绩奖励"补充及修订。

2、"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补充披露。

3、"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根据最新审议程序更新。

4、"重大风险提示"之:"五、宁沸超涉诉风险"更新。

5、"重大风险提示"之"六、上市公司持有威宇医疗股份比例较低的风险"补充披露。

6、"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根据最新审议程序更新;

7、"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补充及修订。

8、"第四节 标的公司"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更新。

9、"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二、《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及修订。

10、"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补充及修订。

除此外,无其他明显差异。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4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以电话及邮件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30 以现场与通信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明辉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审议,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业绩承诺、利润补偿与超额业绩奖励的修改

1.股权转让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

同意将原方案中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的条件由"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大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的 90%,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否则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调整为"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大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否则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现金增资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

同意将原方案中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的条件由"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大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的 90%,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否则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调整为"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大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否则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超额业绩奖励

同意将原方案中关于奖励对象的表述由"超额业绩奖励以现金方式由上市公司进行奖励,奖励对象为届时仍在标的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具体奖励对象名单、奖励方式及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内部分配方案由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方根据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拟定,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因此产生的相关税金由奖励获得人承担。"调整为"超额业绩奖励以现金方式由上市公司进行奖励,奖励对象为届时仍在标的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具体奖励对象名单、奖励方式及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内部分配方案由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方根据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拟定,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因此产生的相关税金由奖励获得人承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增加减值测试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期期满后 4 个月内,荣丰控股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与本次交易所依据的《评估报告》一致。经减值测试,如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盛世达已承担的累计业绩补偿金额,则盛世达应向荣丰控股承担资产减值补偿责任,计算方式如下: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 = 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盛世达已承担的累计业绩补偿金额。

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 = 目标股权对应的最终交易价格—减值测试目标股权评估值 ± 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目标股权的影响。

如盛世达依据本协议约定需履行减值补偿义务,则荣丰控股有权从其当期应付盛世达的交易对价中扣除盛世达当期已补偿金额,不足部分由盛世达在收到荣丰控股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至荣丰控股指定账户。

盛世达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业绩补偿金额、违约金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目标股权的交易对价总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根据《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同意前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为开展本次交易,公司与盛世达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为进一步明确本次股权转让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等事项,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盛世达签署《附生效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为开展本次交易,公司与威宇医疗及其现有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生效增资协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为进一步明确本次增资的业绩承诺与补偿、超额业绩奖励等事项,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威宇医疗及其现有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生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68 股票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5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 6 号楼顶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对方

2.2 交易方式

2.2.1 股权转让

2.2.2 现金增资

2.3 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

2.4 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及资金来源

2.5 交割

2.6 过渡期间损益

2.7 业绩承诺、利润补偿、减值测试补偿与超额业绩奖励

2.7.1 股权转让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

2.7.2 现金增资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

2.7.3 减值测试补偿

2.7.4 超额业绩奖励

2.8 表决权委托

2.9 剩余股权收购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5、审议《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9、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19.1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终止

19.2 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

19.3 关于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

20、审议《关于调整后的交易方案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提示:

1、上述所有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议案 19 需逐项表决,议案 17 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除议案 17 外,其他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记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对方	√
2.02	交易方式	√
2.02.01	股权转让	√
2.02.02	现金增资	√
2.03	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	√
2.04	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及资金来源	√
2.05	交割	√
2.06	过渡期间损益	√
2.07	业绩承诺、利润补偿、减值测试补偿与超额业绩奖励	√
2.07.01	股权转让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	√
2.07.02	现金增资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	√
2.07.03	减值测试补偿	√
2.07.04	超额业绩奖励	√
2.08	表决权委托	√
2.09	剩余股权收购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审议《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审议《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
16.00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7.00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
18.00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审议《关于公司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
19.01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终止	√
19.02	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	√
19.03	关于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	√
20.00	审议《关于调整后的交易方案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投票代理委